



Dajia renwen duku

死亡简史

李书崇 著

赞美死亡——因为它消弭了人类所有的苦难

赞美死亡——因为它让一切生命获得了永恒

为了表达对死亡的敬意

从现在起就应该学习如何死……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自有人类以来
迄于今日
已有八百五十亿人先后死在
这个地球上
他们全是我们的亲族父祖
死亡简史
李书崇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作者赘言

自有人类以来，迄于今日，已有 850 亿人先后死在这个地球上。他们全是我们的亲族父祖。

一代又一代的生者，都在埋葬着先他们而去的长辈，有时是他们的同辈甚或晚辈。

这是一个绝对不可逆转的过程。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所以，当查士丁尼用大把的金子去诱使掘墓工人更卖劲地干活时，工人们丝毫不为所动：谁知道他们自己将在何时，又将由谁来埋葬呢？当整座城市的大街小巷里都塞满了腐尸，当几分钟前还说着话的同伴晃悠悠就倒毙了，这时候谁说话才算数？死神，还是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的金山能挡住死神沉重的步伐？尽管如此，工人们毕竟没有停止掘墓工作，丛葬坑中的殓尸工人也在尽力把腐尸摆放整齐——这是生者对死者的尊重，也是对死亡的敬畏，今后，别的人也会如此对待自己。但是，埋葬的速度远远赶不上死亡的步伐。人们不得不将堆积如山的尸体直接推向大海，以致波斯普鲁斯海峡的海面上，浮尸如同厚厚的泡沫，覆盖了冰冷的海水……

这是在公元 6 世纪中叶，当瘟疫笼罩在君士坦丁堡之时出现的情

景。在那次瘟疫肆虐中，罗马帝国失去了三分之二的人口。瘟疫在同时期的中国被称作“伤寒”。东汉末年伤寒制造的尸体数量，竟到了“填塞道路”的程度，医家张仲景一家即死去一百多口，“伤寒十居其七”，因此愤而著医书《伤寒论》，以图悬壶济世。

那么，有谁问过，在人类如此大规模速死中被埋葬的死者，他们生前过得快活吗？他们愿意死吗？他们死得自然安详吗？答案恐怕会令所有生者惊恐不安：在全部已死的人类中，只有极少一部分死于衰老。就是说，绝大部分死于意外：要么是天灾——例如饥馑、瘟疫和其他生存环境的恶化；要么是人祸——例如战争、动乱、暴力和其他形式的自相残杀。

战争的结果是父亲埋葬儿子，白发人送黑发人；长期的社会动乱，可能导致流血飘橹尸骸如山，中原百里不闻鸡犬之声。谁愿意在饥荒中成为饿殍？谁愿意在兵燹中变为枯尸？因此可以说，在全部已死的人类中，绝大部分生前并不快活；他们的死是非正常死亡，而且死的时候很痛苦。

在自然力量的打击下，人类是渺小羸弱的，孤立无助的。人类死于天灾，就像森林焚于山火，也许这是天意：以大规模速死的方式，来维系生命的更新。

人确实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另一个不争的事实却是：人类也是愚蠢的，不理性的。人类的历史基本上就是一部战争史，一部暴力争斗史。

认为人类的历史是文明史的观点，只在下述实指中才有意义：人类为战争确立的游戏规则完善一些了，公平一些了；国家行为开始试着接受理性的约束；统治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社会控制更有效一些了……因而，人类在死亡过程中，非正常死亡的比例有了下降的趋势。这大概就是文明的成果。

更有效地避免非正常死亡，建设快活的人生，应该是人类共有的追求，中国人称此为享尽天年，享足死福。

然而人类是怯懦的。由于死亡是无法重复操作的、人无法表达对其感受的未知状态，因而人对死亡有着本能的畏惧，总是期冀着能延年益寿，推迟死亡的来临。特别是在科学至上的时代里，在欧罗巴文化席卷全球的眼下，由于科学家宣称人可以活到 200 岁甚至更长，外科医生甚至可以为一个人换头，人类再一次地变得痴迷可笑——他们想抵抗死亡。但是，假如科学真的可以延迟甚至阻止死亡，生命质量就将下降，乃至失去意义。

死亡被人类深深地误解着。其实，死亡是温柔和安详的，它有着无比宽广的胸怀。人类能够死，真是不可思议的奇迹——茫茫宇宙，哪里能够找到死亡？如果没有死亡，哪里能够出现生命？死亡是美丽庄严的。

人类如果不再自己制造祸端，如果能够更理性更成熟地对待生命，人类就能学会如何死亡，庄严地、体面地、自然安详地走向死亡——这是人人都应该学习的，每个人都有这样去死的权利。

第一章 死在东西方

——阳世对冥界的窥探

古埃及人：为死而忙碌古埃及人：为死而忙碌

用象形文字写成的古埃及经文

这行经文被译为：

他说，

安宁地来到这里并穿越天空的人，

就是太阳神拿破仑在埃及对他的远征军将士说：

士兵们，在这些金字塔顶上，有四十个世纪在注视着你们！

这时候，这位法兰西未来的幼稚皇帝并不知道，对他们的注视来自下面而不是上面：他脚下的土地中，正安静地沉睡着几十个世纪以来陆续会聚在一起的伟大法老们，他们的脸上都刻着永恒而又迷人的

微笑。

征服埃及，进而瞄准远东，这是拿破仑的问题。法老们的问题是：你不觉得这有点可笑吗？

一次精彩的历史对话，也许应该说是死者对生者的教育，就此拉开了序幕……

因为上帝执意要让拿破仑圆他的埃及梦，所以尽管纳尔逊（Horatio Nelson, 1758~1805）的舰队在外海曾与法国舰队两度相遇，但这位雄狮般的英国海军统帅，却鬼使神差似的没有发动攻击，居然让法国人渡过了地中海！

1798年7月1日，法军突然在亚历山大登陆，惊慌失措的埃及总督率部投降。拿破仑没有耗费一枪一弹，就从奥斯曼的土耳其人手中接管了埃及！法国人声称，奥斯曼帝国对中近东地区的统治，是违背上帝意愿的，他们此行的目的就是要解放埃及，把埃及交还给埃及人民！

但是接下去，这支法军的日子并不好过：8月1日，停泊在阿布基尔（Aboukir）港的拿破仑舰队终于遭到纳尔逊的猛烈袭击，几至全军覆没；9月，土耳其军队开始在叙利亚集结，准备反攻；10月21日，开罗当地人群起暴动，反对“解放”，拿破仑的有名战将迪皮伊（Dupuy）将军死于骚乱中；最可怕的是，军中开始流行热病和痢疾，士气已经非常低落……

此时拿破仑做出了破釜沉舟的决定：从陆路直接进攻奥斯曼首都君士坦丁堡，同时重组舰队准备返回法国。就在这样艰难的时刻，土耳其军队抢先实施了在阿布基尔的强攻登陆。战斗开始前，拿破仑召见米拉将军，告诉他“这是一次决定世界命运的战斗”——米拉感到这句话有点莫名其妙！

在艰苦卓绝的攻防战中，许多法国人都不知道自己大老远地跑来干什么，在亚历山大附近修筑罗森塔（Rosette）要塞的工兵，却从残墙背后挖出了一块玄武岩石碑，碑上有三种不同文字的铭文：无人

能够识读的象形字和科普特文，最下面则是一段希腊文。随军学者们根据希腊文辨识出，铭文是托勒密五世（Ptolemy V，前 203～前 181）在公元前 196 年发布的一道诏令。那么，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希腊文是碑上另两种文字的译文；换句话说，托勒密五世的诏令是用三种文字镌刻的。

这个猜测具有两层含义：自中世纪以来就无人能够解读的埃及象形字，在“死了”一千多年之后，似乎出现了被破译的一线希望；第二，托勒密五世的诏令要用三种文字颁行，说明象形字在他那个时代就已经濒临绝境了，尽管此前它已经存在了三千多年。另一份资料说明，在克利奥佩特拉（Cleopatra，前 69～前 30）时代，埃及王宫中只有她一人懂得象形字……

那么，这种写在人类历史首页上的文字，是从什么时候褪色以致完全隐没的呢？

* 公元前 332 年，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前 356～前 323）征服埃及。在随后的年代里，埃及进入了希腊化时期……

* 公元前 47 年，恺撒（Caesar，前 100～前 44）攻占了亚历山大城，纵火将城中藏书达 70 万卷的世界最大图书馆焚毁，许多与法老时代有关的埃及文献，在那次灾难中化为灰烬……

* 公元 391 年，罗马皇帝提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346～395）颁布法令：关闭帝国境内除基督教以外的所有异教神庙，作为罗马行省的埃及自然不能例外。于是，埃及最有学问的群体——祭司——就此消失了……

* 公元 641 年，阿拉伯人占领了埃及，尼罗河神祇氏，被世界彻底遗忘了；象形字，无人能识了；神庙，坍塌了；法老们深藏在地 下，进入了沉沉梦乡……

埃及酣睡了一千多年之后，把一本象形字课本发给了远道而来的拿破仑。这就是他远征埃及的全部收获。而拿破仑居然就和所有他那个时代的学者们一起，规规矩矩地从字母开始了启蒙学习。

法国人当时可能并不知道，他们已经得到了开启历史隧道的钥匙，下一步就得看他们如何使用这把钥匙了……

尚波里庸（Champollion, 1790~1832）——法国年轻的东方学者，首先想到并且发现：国王托勒密五世的名字，就在罗森塔碑上！按照埃及人的习惯，法老的名字有一圈边框。后来，这个带边框的名字再次出现在菲莱岛的方尖碑碑文中；另一个带边框的名字，被辨认出是埃及艳后克丽奥佩特拉。

经过对比，尚波里庸从这两个名字中发现了四个语音符号，并由此排列出了其他字母。根据这个字母排序表，很多带边框的名字被核实了身份，牵出了一揽子希腊罗马人。同时，一个枝繁叶茂的法老群落渐渐浮现出来，使现代世界惊愕不已！

实际上，以尚波里庸为代表的法国学者，从一开始就找到了正确的路径：叩问法老！

法老在哪里，埃及就在哪里。法老在想什么，埃及就在想什么。法老怎样存在，埃及也就怎样存在……

随着象形字被逐步破译，法老家族渐渐凸现，埃及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850年，来自法国布洛涅的一位中学教师马里埃特，在萨卡拉发现一座已被沙漠掩埋了半截的斯芬克斯像。接着是第二座，第三座……就这样，斯芬克斯指引着他找到了孟菲斯巨大的地下神牛墓。此举相当于拿到了埃及地下世界的首张门票！这一惊世大发现，使这位业余埃及学新手成了杰出的考古学家，并在日后荣任埃及文物局局长。

1881年春天，马里埃特的继任者加斯东·马斯佩罗爵士在古尔纳居民中发现，有个秘密盗墓团伙一直在向掮客提供珍贵文物。他果决地逮捕了首要分子。盗墓贼供出了在德尔巴哈里神庙附近的峭壁上，有一座不为人知的法老墓穴……

为此，埃及总督指派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成员包括博物馆馆长、前局长马里埃特的助手布鲁施，以及一位监察官。他们在盗墓贼带领

下，吃力地攀上峭壁，从一道被砂石严密掩蔽的岩缝中钻进去，在这里有一条孔道直通山的深处。

走过长长的甬道，在地下大约 11 米深处，委员们发现他们走进了第 18 和第 19 王朝的墓室！布鲁施借助手中的烛光，如同酒醉一般，边走边读刻在石棺上的法老名字：阿摩西斯一世（Amosis I），图特摩斯一世（Thoutmosis I）、二世、三世，阿门诺菲斯一世（Amenophis I），塞蒂一世（Seti I），拉美西斯二世（Ramses II）、三世；王后尼菲塔丽（Nefertari）、阿谢普苏（Hatshepsut）、阿霍特普（Aahotep）等等也都在这里。此外还有王子、公主和王室成员以及宫廷内的高官大臣们！

布鲁施不止一次怀疑自己的眼睛，然而眼前的一切确实是真的：数不清的石棺，各种各样的陪葬品，存放在罐子中的法老的内脏，以及当时用于葬礼的帐篷……马斯佩罗闻讯赶到现场，后来曾向朋友这样描述了他当时的感受：

这些阿拉伯人发掘出整整一地窖的法老！真正的王中之王！图特摩斯三世，塞蒂一世，解放者阿摩西斯，征服者拉美西斯二世！如此贴近他们，布鲁施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而我看到并摸到这么多人物的遗体时，也以为自己在做梦。本来，我们只可能知道他们的名字，而不可能再知道别的啊！

如果对法老们的身世哪怕很粗略地知道一丁点，也就可以理解马斯佩罗当时为何着了魔似的激动。在突然呈现出来的法老群之中，随便举出一位都是曾在人间呼风唤雨权倾天下的人物，例如——

当马斯佩罗和他的同事们从极度兴奋中缓过劲来以后，立刻就产生了疑惑：这么多法老和重要人物，为什么都集中在德尔巴哈里？在开会？像这么些重量级的人物，如果都待在各自的陵寝中，以他们的“级别”而言，什么样的“待遇”不能享受？什么样的豪奢场面不能拿来摆谱？可现在，却如此寒碜地挤在一起，就好像在防空洞里躲炸弹似的！

也许，这是死者的聪明所在：他们知道活人贪婪，会掠走金银器物，但是不会抢劫木乃伊。事实正是如此，自公元前 12 世纪起，底比斯的埃及人就开始了他们的盗墓生涯。第 21 王朝的祭司们害怕盗墓者惊扰法老，因此把当时他们所掌握的法老木乃伊，悉数转移，藏匿在不为外界所知的地方。果然，法老们的陵墓在以后的岁月中，几乎都被盗掘了。有趣的是，盗掘者取走了法老的财物，但财物始终不会消失，只是转来转去而已，盗掘者自己却死了——这是不是也算一件逗引法老微笑的事情？

1912 年，慧眼识人的马斯佩罗推荐画家霍华德·卡特（Howard Carter）担任监理，在国王谷那反复挖掘过的工地上，再度发掘。经过十年的探寻，1922 年 11 月 4 日，卡特找到了一道被墙堵死了的门。石膏墙上盖有守卫者的印鉴和一位人们很不熟悉的法老的印鉴：图坦卡蒙。

图坦卡蒙（Tutenkhamon，公元前 1333～前 1323 在位），埃及第 18 王朝一位年轻的法老，死时只有 19 岁。有现代学者认为，法老死于一次谋杀——因为王后两次流产，并且全是女婴，而帝国需要男性继承者。弑君者是握有重权的宰相埃耶。为了掩盖篡权的罪行，埃耶曾经千方百计地做下手脚，试图从历史中抹掉图坦卡蒙的痕迹。后世对图坦卡蒙知之甚少，原因正在于此。可以想象，历代盗墓者的“工作计划”中根本就没有列入图坦卡蒙这一“开发项目”——这一次，法老可是真让现代世界开眼了：数不清的财宝和珍贵文物，在陵寝中满箱满柜满缸满钵地塞紧了大大小小的空间，从法老的椅子，到女神的河马大床；从王后流产的公主胎婴，到国王的肝脏，什么都有。为了把它们一件件完好无损地搬出来，发掘者用了整整四年时间！

此后，对埃及地下世界的发掘，就再也没有停止。人们是否问过：这样做法老会不安吗？

在任何一种有关埃及历史的文献中，奥赛里斯（Osiris，旧译乌

色里斯) 都是被作为第一主角来叙述的。即使是普鲁塔克在书中讲述奥赛里斯, 也是使用严谨的春秋笔法而并非抒情文体。没有奥赛里斯, 就没有埃及的一切。但是他的故事却有多种版本。比较趋于一致的情节是这样的:

奥塞里斯是大神们的爱子, 埃及之王。因为他, 埃及得以繁衍生息、富足祥和。而他的弟弟塞特 (Seth), 却觊觎着王位。有一次, 塞特将一个美丽的大箱子抬到奥赛里斯的宴会上, 让大家轮流进去试试, 看谁最适合躺在里面。当奥赛里斯在箱子里躺下后, 塞特立即扣死了盖子, 并将箱子推到了尼罗河的出海口……这件事发生在哈斯月的第十七天, 一个双重不吉利的日子。奥赛里斯就这样结束了他在阳世 28 年的生活。可是他的妻子爱西斯 (Isis) 在悲哀之余, 决心要找回丈夫的遗体。第二年春天, 她在比布罗斯找到了那只箱子。她把箱子运回埃及, 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 她从奥赛里斯的尸体受孕了。紧接着, 塞特发现了藏箱子的地方, 赶去将奥赛里斯的尸体砍成碎块, 遍撒于埃及各地。爱西斯再度踏上了寻找丈夫遗骸的旅途。历尽千辛万苦, 一处处地寻找搜集, 她总算把奥赛里斯的遗体拼凑完整了。了却这桩心愿的同时, 她生下了儿子贺鲁斯 (Horus)。贺鲁斯长大成人之后, 挑战塞特并将之擒获。后来, 母子俩把奥赛里斯制成木乃伊, 在大神的帮助下, 奥赛里斯得以复活, 成为主管阴间的冥神, 与拉神 (Ra, 即太阳神) 一起主宰世界。

由此, 奥赛里斯告诉了他的人民: 制作木乃伊, 是为了复活。爱西斯无论如何也要找到尸体, 正是为复活做准备。贺鲁斯从死亡那里获取了自己的生命, 证明生命是可以穿越生死之门的。死亡, 只是另一种生活的开始; 人会得到永生……

奥赛里斯以自己为榜样, 印证了自古以来埃及人就坚信不疑的真理: 人能获得永生是因为, 人的身体中住着巴 (Ba)。巴的状貌是一只人头鸟, 面容跟死者一样, 有人的双臂。人死后自然成为巴, 或者通过祭司祈祷转化为巴。巴可以自由行动, 可以变成它愿意的任何形

状。肉体只能在地上活动，或与巴结合后在冥界游走，巴却可以自由飞翔。为了死者的复活，巴必须每天夜里与肉体结合。《亡灵书》中说：“我看见我的巴朝我走来，它再次看见了它的身体并栖落在它的木乃伊上……”

卡（Ka）是寄存在每个人躯体中的监护神。卡的象形符号是两只举向天空的手臂，象征拥抱与保护。卡既是生命的活力，也是生命的欢乐。当克努姆神（Khnum，创造人的神）在制作人的时候，把每个人都做成了同样的两份，一份是这个人的躯体，另一份也就是他的卡。埃及人祝酒时说：“为了你的卡，干杯！”卡终其一生都与本人同在。只是人将死时卡会先到来世去。所以死者最要紧的是与他的卡重新建立联系。

人的心是理性、情感、意识、记忆等等的源泉，也是自由意志之源。因此，心可能反对神以及神建立的秩序，所以在进入冥界时要通过末日的审判，将死者的心放在天平的一端，另一端是正义之神玛奥特（Maat）。心也可能遗弃人，把人的意识和意志带走。对于死者来说，心就成了最重要的器官，必须严加保管。

阿赫（Akh）是人在来世中经过神化的生命形式，只有当人死了以后才可能获得阿赫，因为要成为阿赫必须经过奥赛里斯的审判。没有制成木乃伊的死者也不能成为阿赫。

人的自然之躯被称为喀哈特（Rhat）。喀哈特虽然跟灵魂是有联系的，但由于它会物化，所以要特别精心地照料。从《亡灵书》第162节中可以看到，亡灵是如何地重视自己的木乃伊，它向特姆呼告，祈愿木乃伊能够获得永存：

哦，我的父王奥赛里斯！我来此并用香料涂抹全身，我和父王一样不再腐朽。哦，来吧，让我呼吸……我的话卡大神会相信的，他决不会拒绝我，不会将我们丢弃……哦，我的父王奥赛里斯，我的肉体不会化去，不会生长蛀蚀的毒虫。我不会散去，不会枯萎，不会化去，我会常葆血肉之永恒……

如此，每个人都有有一个自然之躯，一个神灵之躯，以及心灵、精灵和经过审判的来世灵魂。它们是不可分割的。其中之一幸福，“整个人”也会幸福。保存自然之躯，是为了亡灵的再生。只有严格按照仪式归葬，灵魂才会愉悦。伟大仁慈的奥赛里斯，会在冥界悉心照料每一个亡灵。没有人是不死的，包括太阳神在内；但是没有人是不会再生的，人人都能永生。对于法老来说，奥赛里斯将在冥界微笑着等待他们：他们将会成为奥赛里斯的一部分——因为宇宙和世界的秩序是神建的，当一位法老死去之后，他就成为奥赛里斯；新的法老则是奥赛里斯的儿子贺鲁斯的化身。将来这位法老死了，也会成为奥赛里斯，新的贺鲁斯又会接替执政……秩序就是在这样的循环中保持平衡的。

那么，通向冥界的路在哪儿呢？让太阳引导你吧……

通往冥界的路沿着太阳的旅途从日落后开始。当阳光渐渐消逝，太阳将世界留在自己的身后，把光带到看不见的深处。穿过死亡之国后，它在每天早晨复出，重新充满活力。

——《亡灵书》

太阳在旅途的最后一个小时，将从一条巨蛇的尾部进入蛇身。在穿越整个蛇身时，每往前走一步，他就会年轻一轮，当他从蛇口出来时，就像刚出生时那样充满活力。人跟太阳一样，同属黑白两界。当灵魂去天国的时候，肉体去冥界。但是两者都不会消亡，死只是将两者暂时分开罢了，它们终将在来世合而为一。肉体与灵魂在来世的结合当然有赖于太阳神周而复始的旅行，黑夜中，他从冥界带走新的生命……

为了使新的肉体更强壮伟岸，人必须非常精细地制作木乃伊，或者用塑像的方法来重塑肉身。当木乃伊制成后，它就应该有个非常坚固的永久住所。特努大神跟亡灵之间有过这样的对话：

亡灵：我能活多久？

特努：你应有上亿年，上亿年之久……

——《阿尼纸草·第68片》

在什么地方能找到上亿年的住所？公元前2670年，埃及第四王朝法老胡夫（在位时间约为华夏上古时的黄帝）在尼罗河西岸为自己建造了一座金字塔，即胡夫金字塔。此塔高146米，底面正方形，边长230米，塔身为等边三角形。为了建造这座宏伟的巨塔，平均2.5吨的巨石共用去260万块，10万埃及人辛勤建造了30年方告成功。像这样建起来的规模不等的金字塔，迄今还保存着60余座！

而踏遍埃及全境，竟找不到任何一处从历史上保留下来的居处建筑，就连当时的王宫，也不过是用坯泥建造的，现在早已化为泥尘了！可见，埃及人从不关心生前的居处，那只不过是他们的旅店而已，唯有陵墓，才是他们永久的住所。

作为神的宠儿，法老们必须留下自己的不坏之身：宏伟的塑像以及安宁肃穆的木乃伊。在底比斯，在卢克索，在卡纳克，法老们的塑像和神庙、法老们的永久居所金字塔都在告诉阳世：请不要惊扰我们……

一个为死亡付出了那么多智能和心血的民，一个将冥神放在最高地位的民族，一个把惊世之美奉献给了亡灵的民族，他们有权把自己几十个世纪的信仰坚持下去，已经长眠地下的亡灵，有权不受骚扰地继续住在自己的永久居所内。他们应该得到尊重……

中国人与西亚，甚或北非之间，肯定有着某种幽深的瓜葛。20世纪下半叶发现的三星堆，应该就是这种瓜葛的明证。浓眉大眼高鼻梁的青铜面具，决不是“后现代”艺术作品：它必定表达了某一人种的特征。

难怪有学者认为，三星堆一度曾为世界的宗教祭祀中心。

如果仅就现有的史料来看，则华夏民族较之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和尼罗河畔的埃及人，以及北非闪、含两系，无疑是个晚得多的后起民族。可能也正因为这一点，它比那些更古老的民族显得成熟理性，且有头脑。在解决人类同时面临的生与死这个“第一课题”时，华夏

民族显示出它特有的“超越”神韵，特别是对待死亡的态度，尤其卓尔不群，独树一帜。

中国文字史前史结束甚晚，史家研究上古时期，往往苦于史料匮乏。从神话中清理文化脉络，是一条无奈之中开辟的蹊径。《山海经》即是学者们挖掘的矿藏之一。

又北二百里，曰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鸣自詘。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

——《山海经·北山经》

炎帝幼女女娃，溺毙于东海，死后化作红爪白喙的精卫鸟。精卫衔西山木石欲填东海，往来不息……精卫填海的故事，被后人演绎成一种“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意志力量。也有人认为它表达了古人对死亡的抗争。更有人认为，这是彰显精卫战天斗地改造自然为民造福的精神！认真说起来，上古时期的人恐怕不会有那么高的觉悟，或者那么“形而上”的哲思。其实这个故事传达的信息很清楚：

人是会死的，比如溺死在海里。

“死”之后是什么呢？一只鸟？或别的什么？

人与山川日月、江河湖海同在；万物有灵，皆可相通。

那种稀奇古怪的动物，莫名其妙的死亡，变幻叵测的自然，毫无来由的杀戮，在《山海经》里比比皆是——

共工之臣曰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相柳之所抵。厥为泽溪。禹杀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树五谷种。

——《山海经·海外北经》

东次四山之首，曰北号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狼，赤首鼠目，其首如豚，名曰，是食人。有鸟焉，其状如鸡而白首，鼠足而爪，其名曰雀，亦食人。

……

又东北二百里，曰剡山……其状如彘而人面，黄身而赤尾，其名曰合窳，其音如婴儿。是兽也，食人，亦食虫蛇，见则天下大水。

——《山海经·东山经》

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腹生禹……

——《山海经·海内经》

洪水滔天、怪兽食人、杀戮攻伐……死亡无时无刻不与人相伴。先民们并不需要特别的聪明，很容易即可注意到：无论自己的族类还是异类，都不能摆脱天地自然。岩画上的日月星辰，殷商祭器上的饕餮之相，都是先民们把自己置于天地宇宙的朦胧表达。

儒之思想萌芽，无疑植根于先民的上述观察与想法。因此，

《易·乾·文言》曰：“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人本由天地生成，自应服从和遵循天地之道，并进而将人的终极道德原则，与宇宙自然的最高法则涵化为一体。“天生庶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诗·大雅》）如果人德齐于天德，则归于天人同德。那么，人的生死，实际上归属宇宙生死大化。

有此认识，又何须畏死？但儒家同时还提出了终极价值目标：天道至善。于是人生便负载了责任：以道德学问的修养，自洽于“天下有道”这一目标的推进，所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易·乾》）现世也就具有了极其重要的意义；来世，在儒学的观念世界中则没有存在价值，故儒家无“来世”之说。孟子在论及天道与人生时说：“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孔子说得更其直白：“朝闻道，夕死可矣！”哪怕生命短促到朝夕之间，只要能与道共生，也就无复他求了……

儒家不追求来世、永生，儒家追求不朽。

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

——《春秋左传》

为天下有道而立德、立功、立言，这就是所谓三不朽。若无建树，等于虚掷了生命，所以孔子说“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可见，儒家虽轻言生死，却意在超越。对儒者来说，重要的问题不在死或不死，而是以什么名义死。

当同时期的希腊人还只是些“半开化的蛮子”（丹纳语）之时，中国人已经在思索如何完善道德规范。仁、义、礼、智、信、勇，或曰忠、孝、节、义，逐渐凝为儒者所追求的品格。由于这种个人的道德追求被赋予了终极价值的意义，因而是高于生命的。孔子倡导士人毕其一生追求道德实现，如果事属不能两全，则以死成就道德：“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己为己任，死而后已，不亦远乎。”

（《论语·泰伯》）“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论语·卫灵公》）孟子则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这就说得更加清楚：我留恋生命，渴求有义，如果两者不能同时拥有，那么我舍弃生命以获取义的实现！

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自此成为一代又一代中国知识分子慷慨赴死的理由；当儒道这一精英文化渐变为主流意识形态以后，“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则成为中国人普遍推崇的高尚气节。《左传》宣公二年载：晋灵公暴虐无道，正直大臣宣子（赵盾）屡屡谏止，灵公假意表示将改过自新，其实已暗生杀机，终于支使去刺杀赵盾。结果，死的却不是赵盾：

宣子骤谏。公患之，使贼之。晨往，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退，叹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触槐而死。

为赵盾的品格所动，不愿对高节之士下手，但又不能失信于灵公的委托，只好舍生取义。赵盾的高节本在义理之中，可敬的是前去杀他的！由此可以看出，舍生取义的道德准则已从读书人中扩展至天下

壮士。《史记·刺客列传》所载，即多为轻生死而重侠义的豪杰，并非都是士人。聂政，屠夫而已。但为“义”所驱使，竟可以死得壮烈非凡：严仲子为韩国卿士，结仇于韩相侠累，恐遭其暗害，遂流亡至齐。闻聂政名，携重金往访，欲使聂刺杀侠累。聂因老母在堂，奉养之责未竟，因而坚辞不受。而严仲子则始终如一，以优礼待聂政。直至老母去世之后，聂政才慨然应允——

久之，聂政母死。既已葬，除服，聂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而严仲子乃诸侯之卿相也，不远千里，枉车骑而交臣。臣所以待之，至浅鲜矣，未有大功可以称者，而严仲子奉百金为亲寿，我虽不受，然是者徒深知政也。夫贤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亲信穷僻之人，而政安得嘿然而已乎！且前日要政，政徒以老母；老母今以天年终，政将为知己者用。”乃遂西至濮阳，见严仲子曰：“前日所以不许仲子者，徒以亲在；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终。仲子所欲报仇者为谁？请得从事焉！”

于是严仲子以实情告。聂政知此行必死，人多无益，乃不带伴从，只身入韩，直取侠累——

杖剑至韩，韩相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卫侍者甚众。聂政直入，上阶刺杀侠累，左右大乱。聂政大呼，所击杀者数十人，因自面皮决眼，自屠出肠，遂以死。

——《史记·刺客列传》

聂政事败自杀，但死法未免太酷烈：先以刀割毁脸面，挖出自己眼睛，然后剖腹……侠累将聂政暴尸于市，千金悬赏知其来历者，竟无人知悉。事至此本已了结，未料又起波澜：聂政之姐聂荣，在齐听到了韩国发生的事后，断定乃聂政所为。于是立即前往辨认，果然是聂政！聂荣大哭道：这是轵地深井里人氏聂政啊！韩国人大惊，对她说：你怎么还敢前来认尸！就不怕受牵连吗？聂荣哭着说道：他这样毁容自污，蒙羞受辱，正是因为他怕连累姐姐啊！可是我又怎么能为保全自己性命而埋没他的英名呢？接着大喊三声，死于聂政尸旁！